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5117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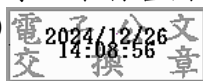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\_1130511762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51176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)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申請期限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，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基金管理局113年12月26日台管財四字第113200254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26



1130005597

有附件